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相应内容。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新收入准则的必须，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洪生

曹斌

于革刚

李 平

2020 年 8 月 27 日